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

貳、案由：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曹昂昌等七人每月支領酬勞超過三〇、二八〇元，核與規定未合；又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致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人數未能審慎考量，該局未盡確實監督嚴格控管之責；另該局未就審計部建議事項主動儘速溝通因應等經核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統籌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設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是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案經本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九二）處台調伍字第〇九二〇八〇二六六九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填並彙總「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事業機構聘用顧問調查表及明細表」，該局遂通

函行政院暨各部會查填，嗣分別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局力字第○九二○○五四二七二號函、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局給字第○九二○○五四四三六號函、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局力字第○九二○○二二九七六號函、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局力字第○九二○○五四九九四號函、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局力字第○九二○○五五○九五號函查復本院，並陸續修正彙整相關資料。此部分之調查範圍包括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共計一、○四六單位，詳附表一至附表十二。復經詢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等，並參酌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 一、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等計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且該六機關於九十一年度聘用有給職顧問之實支數為二五、四六○、六四一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核有疏失：
有關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聘用顧問情形，調查基準日為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調查範圍包括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共計一、○四六單位，其中八二○單位（行政院所屬部會計五單位；部會所屬機關、機構及學校計八一五單位）未有聘用顧問之情事；另二二六單位（行政院暨所屬部會計三十五單位；部會所屬機關、機構及學校計一九一單位）則有聘用顧問之情事，實際聘用顧問人數計為二、三三○人，詳附表一、二、三、四、五。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調查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所聘顧問時，對有給職及無給職之定義如下：「有給職」係指「以『全部工作時間』執行職務而受領公庫按月（或定期）支給

之現金對價給付者」；「無給職」係指「以『部分時間』執行職務而支領公庫支出的現金對價給付者」，合先敘明。

(一) 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目前聘用顧問情形概分五種態樣：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略以：「各機關未有組織法規依據，而係依自行訂定之規定，或未有規定自行依權責延聘顧問者，因已行之有年，相沿成習」。又依該局說明，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目前聘用顧問情形概分五種態樣，詳附表一、二。

- 1、在組織法規（含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規程、編制表）中明訂得進用顧問，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該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明訂得聘用顧問或研究委員五人至十一人。
- 2、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報經行政院或權責機關核准，其員額納入預算編列，並經立法院或民意機關審查通過。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聘用專任顧問。
- 3、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延聘國外人士來台擔任顧問。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因國際貿易業務需要，聘請國外人士來台擔任顧問。
- 4、自行訂定之行政命令中訂定，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顧問遴聘實施要點」以規範所屬機關遴聘顧問事宜。
- 5、視業務需要，依職權延聘，而未訂有相關規定，行政院所屬部分機關如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等即屬此類情形。

(二) 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聘用顧問之員額

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之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有給職顧問為三四至四四員額（尚未包括「得聘未定員額」者）；無給職顧問員額為八二至一二七員額（尚未包括「得聘未定員額」者）；共計一四二至二二二員額（尚未包括「得聘未定員額」者）。

(三) 實際聘用顧問之員額

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實際聘用顧問情形，有給職顧問計一〇六人；無給職顧問計二、二二四人；共計二、三三〇人。

(四) 九十一年度聘用顧問實支金額

九十一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依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實際聘用顧問之實支數為五一、〇〇二、四六五元；超額聘用顧問之實支數為〇元；自行聘用顧問之實支數為四六、四九五、二四九元；共計九七、四九七、七一四元。

(五) 九十二年度聘用顧問預算金額

九十二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依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實際聘用顧問之預算數為五一、九四七、三五二元；超額聘用顧問之預算數為〇元；自行聘用顧問之預算數為五一、九七九、二二三元；共計一〇三、

九二六、五七五元。

(六)以組織法(條例、規程)有無規定聘用顧問區分

1、依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聘用顧問之機關(機構、學校)計五十六單位，聘用顧問人數計為一、〇六二人(其中包括僑務委員會所聘用僑務顧問七百九十六人)。

2、依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聘用顧問而超額聘用顧問之機關(機構、學校)僅行政院衛生署一單位，超額聘用顧問四人，均為無給職。

3、組織法(條例、規程)未規定聘用顧問而自行聘用顧問之機關(機構、學校)計一六九單位(包括行政院暨所屬部會十八單位，及部會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一五一單位)，自行聘用顧問計一、二六四人，九十一年度自行聘用顧問機關之實支數四六、四九五、二四九元，詳附表一、二、四、五、七。

(七)組織法(條例、規程)未規定聘用顧問而自行聘用以及有規定聘用顧問而超額聘用之機關計一七〇單位：

1、組織法(條例、規程)未規定聘用顧問而自行聘用以及有規定聘用顧問而超額聘用機關之實支數共計四六、四九五、二四九元，詳附表一、二、六、七。

2、以「有給職」及「無給職」區分

(1)僅聘有給職顧問之機關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聘用有給職顧問二人)一單位，九十一年度實支數為六七三、六六〇元。

(2) 有給職及無給職顧問皆聘用之機關分別為行政院（聘用有給職顧問四人）、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有給職顧問四十七人）、經濟部（聘用有給職顧問一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聘用有給職顧問二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聘用有給職顧問一人）等五個單位，計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五人。九十一年度兼聘用有給職顧問機關之實支數二四、七八六、九八一元；九十一年度兼聘用無給職顧問機關之實支數一、六〇四、〇〇〇元，合計二六、三九〇、九八一元。

(3) 僅聘無給職顧問之機關（機構、學校）為一六四單位，其中包括行政院衛生署一單位（超額聘用顧問四人），聘用無給職顧問一、二一人。九十一年度僅聘用無給職顧問機關之實支數一九、四三〇、六〇八元。

(4) 綜上，行政院、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六個機關，於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延聘有給職之顧問共五十七人，該六機關於九十一年此部分支出金額共計二五、四六〇、六四一元，詳附表六。

二、國防部等三十三機關之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得聘顧問」或「得聘顧問若干人」，而未明定得進用顧問人數，造成該等機關聘用顧問上限人數不受節制，致各機關做法不一，少則進用一人，多則高達七百餘人，差異頗大，主管機關及該等機關未能於組織法（條例、規程）制定或修正時妥為研酌，顯有未當：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行政院所屬部分機關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得聘

顧問或得聘顧問若干人，而未明定得進用顧問人數者，計有國防部等三十三個機關（其中明定顧問為無給職者，計有國家圖書館等七個機關），其機關名稱及法條，詳附表八、九。復據附表八、九資料顯示，國防部等三十三機關之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得聘顧問」或「得聘顧問若干人」中，實際進用顧問人數最少者為一人，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十一單位，實際進用顧問人數最多者為僑務委員會七九八人。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而該會實際進用顧問一人；復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均為無給職；其遴聘辦法另訂之。」而該會實際進用顧問二十五人；再依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僑務委員會得聘用顧問，為無給職。」而該會實際進用顧問七九八人。另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本署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聘用專家五人至七人為顧問。」惟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該署實際進用顧問十一人，其中四人為超額」。經核本案調查結果，計有國防部等三十三機關之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得聘顧問或得聘顧問若干人而未明定得進用顧問人數，造成各機關聘用顧問人數不一致，且少則進用一人，多則高達七百餘人，差異頗大，且行政院衛生署由於該組織法規定「得聘用專家五人至七人為顧問」，而該署實際聘用顧問十一人，即屬超額聘用顧問四人，相對前述三十三個機關之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得聘顧問（若干人）而未明定得進用顧問人數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確值商榷。

主管機關及該等機關未能於組織法(條例、規程)制定或修正時妥為研酌，顯有未當。

三、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目前顧問名稱計達六十種之多，分歧不一，主管機關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洵有欠當：

(一) 本案調查基準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暨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依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所聘用之顧問名稱種類僅包括顧問、常年法律顧問、技術顧問、兼任顧問、榮(名)譽顧問、法律顧問、特約顧問、高等顧問、財務顧問、專任科技顧問、英文核稿顧問、商標專利法律顧問、僑務顧問、兼職顧問、專任顧問、業務顧問、醫療專業顧問、首席榮譽顧問等計十八種，詳附表十；然未依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所聘用之顧問名稱種類包括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顧問等計達四十八種，詳附表十一，其中顧問、常年法律顧問、技術顧問、兼任顧問、榮(名)譽顧問、法律顧問等六種係前揭二類中皆有之顧問名稱種類，其餘均為機關自創之職銜。

(二) 經核本案調查基準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暨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依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所聘用之顧問名稱十八種；而未依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所自行聘用之顧問名稱種類卻共計高達四十八種之多，僅六種顧問名稱重複，故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聘請之顧問，其名稱包括：顧問、特約顧問、常年法律顧問、高等顧問、技術顧問、財務顧問、專任科技顧問、英文核稿顧問、商標專利法律顧問、僑務顧問、兼任顧問、兼職顧問、專任顧問、

業務顧問、醫療專業顧問、榮（名）譽顧問、首席榮譽顧問、法律顧問、政務顧問、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顧問、編制外顧問、編制外資深顧問、外籍後勤顧問、參數作業指導顧問、園林顧問、國防科技顧問、軍通科技顧問、法醫顧問、合約談判顧問、教育顧問、顧問醫師、會計顧問、機電顧問、資訊安全顧問、無給職顧問、資訊顧問、校務顧問、諮詢顧問、法律諮詢顧問、經營管理推動小組顧問、法籍顧問、高級顧問、專業顧問、英文顧問、外籍顧問、外籍英文顧問、行銷顧問、物流顧問、資深顧問、特約勞安顧問、特約法律顧問、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顧問、普查委員會顧問、外事小組顧問、科技顧問、承保財物顧問、心理諮商顧問、農產運銷顧問、新聞顧問、省政顧問等六十種，且大部分為機關自創之職銜，分歧不一，主管機關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洵有欠當。

四、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曹昺昌等七人係屬支領軍公教月退休俸者，惟渠等每月支領酬勞超過三〇、二八〇元，復未暫停其退休俸，核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未合，顯有違失：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

工友或工人。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又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經查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進用國防科技顧問曹昂昌等七人係屬支領軍公教月退休俸者，惟渠等每月支領酬勞均超過三〇、二八〇元（詳附表十二），核與上開規定未合，顯有違失。

五、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聘用顧問核有下列相關缺失：

（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聘兼之鍾明萍，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亦未合於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之規定：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聘兼之鍾明萍係該部英文核稿人員，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月支三六、九二七元，有違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超過三、〇〇〇元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之規定，洵有違失。

（二）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有給職顧問計四十七人之酬勞支給金額是否合於規定，

主管機關迄未瞭解，核有欠當：

有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有給職顧問計四十七人支領酬勞金額是否合於相關規定部分，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略以：「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延聘有給職之國防科技顧問二十一人及軍通科技顧問二十六人之支領費用情形，將責成國防部查明檢討依規定辦理」（按此四十七人包括前述曹昺昌等七人未暫停軍公教退休俸受領者），詳附表三。該局就此部分迄未瞭解，核有欠當。

（三）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慣例延聘卸任退休主管一〇七人為資深顧問，並月支交通費各一、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度實支數為一、九二六、〇〇〇元，洵有欠當：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詳加研酌，是否有就業務問題，長期諮詢一〇七位資深顧問之必要性，即依慣例延聘卸任退休主管（如局長等）一〇七人為資深顧問，並月支交通費各一、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度實支數為一、九二六、〇〇〇元，洵有欠當。

六、有關退休人員兼任多處行政機關暨所屬事業機構、學校之顧問，及支領酬勞之情形，主管機關迄未訂定周延之相關配套措施，並確實監督控管，顯有欠當：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又前揭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及支

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二條，就退休文、武職人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如何支領酬勞，亦有明文規定。有關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兼任多處行政機關暨所屬事業機構、學校之顧問，及支領酬勞之情形，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略以：「依各機關提供之資料，尚無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三處以上顧問之情形。至退休人員多處兼職，如劉龍飛為支領軍公教月退俸之人員，其兼任顧問之個數共計四個，分別為國防部所屬海軍總部法律顧問（月支兼職交通費四、〇〇〇元）、憲兵司令部法律顧問（月支兼職交通費五、〇〇〇元）、總政治作戰局法律顧問（月支兼職交通費五、〇〇〇元），及空軍總部合約談判顧問（未支領費用）；又如郭重鑾為支領軍公教一次退休金並領受優惠存款者，兼任顧問之個數共計三個，分別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台東縣榮民服務處法律顧問（月支兼職交通費一、五〇〇元）、台東榮民醫院法律顧問（月支兼職交通費二、〇〇〇元）、台東農場法律顧問（月支兼職交通費二、〇〇〇元）。」「有關現職人員兼職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該法對兼職個數並無明文規範，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規定，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一個為限，至退休人員之兼職並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

（二）查退休人員兼任行政機關暨所屬事業機構、學校顧問情形，其兼職個數雖不受限制，若其所兼數職之個別酬勞均未超過規定標準，然其所兼數職之酬勞總金額理應受公

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限制；惟主管機關就此部分迄未訂定周延之相關配套措施，並確實監督控管，顯有欠當。

七、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且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人數未能審慎考量，主管機關未能儘速研修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並確實監督嚴格控管，亦有疏失：

現行少部分機關組織法、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中雖有明定「有給職」及「無給職」顧問之情事，惟現行法規對「有給職」及「無給職」尚無一致性之規範。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現今各種法令所規定之『有給職』及『無給職』所指稱之內涵並不盡相同，目前尚無一致性之解釋」。本案調查時該局遂就調查表之有給職及無給職界定為如下：「有給職」係指「以全部工作時間執行職務而受領公庫按月（或定期）支給之現金對價給付者」；「無給職」係指「以部分時間執行職務而支領公庫支出的現金對價給付者」。而總統府部分，依總統府人事處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華總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九〇六〇號函暨附件包括「有給職」及「無給職」顧問相關明細資料，總統府對「有給職」、「無給職」係以有無支領酬勞或交通費等一切費用為區分之標準，顯見現行法令對「有給職」及「無給職」之規定未盡明確周延，致二者對「有給職」及「無給職」之認定不一。另機關因業務上有特別需要，非常任之人員可處理，

而須借重專家學者之專業智識，以提供專業上之諮詢，而聘用專業諮詢性之顧問固有其必要性，然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顯欠明確周延，致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及人數，未能審慎考量，例如本案調查中，有少數機關依慣例聘用卸任或退休首長為顧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該等機關就顧問調查明細表查明填列相關資料，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張憲秋顧問（自七十三年九月聘用迄今）部分，竟填列略以「已遷入美國養老院無法查證」，該卸任首長兼顧問既已遷入美國養老院，連資料均無法查證，又如何能做專業性諮詢？有關現行各機關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規定是否周延以及進用顧問之人數是否寬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認：「現行各機關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規定尚有檢討空間」、「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而聘用顧問確實有其必要性，惟其進用之人數似有控制之必要」。該局未能儘速研修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並確實監督嚴格控管，亦有疏失。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審計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函建議事項推拖敷衍，未能儘速溝通因應，核有未當：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統籌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設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復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是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而銓敘部則掌理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二)查審計部曾就中央政府各機關九十一年度顧問聘用情形提出建議事項，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以台審部壹字第九二一二〇五號函行政院，經該院轉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一八四號函復審計部略以：「：至各機關自行聘用（兼）顧問名稱繁多，是否規範一致，及各機關所聘無給職顧問缺乏法源依據，是否允適必要，事涉官制官規，宜請洽詢銓敘部意見：」。審計部復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台審部臺字第九二二七七二號函銓敘部，該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部法一字第〇九二二二六三二二七號函復審計部略以：「：至於非屬上述本部審議權責範圍之其他各機關自行聘請（用）或聘兼之顧問，宜否為一致性規範，以及各機關所聘無給職顧問缺乏法源依據，是否允適必要等問題，由於該等顧問，大多為行政院暨其所屬部會所聘請，建議由行政院通盤考量相關因素後妥慎處理。如獲有定論，屆時行政院以外機關部分，本部當配合協調各機關予以檢討處理。」審計部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台審部臺字第九二三四九五號函請行政院就銓敘部意見研處。

(三)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審計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以台審部壹字第九二一二〇五號函所提建議事項推拖敷衍，未能儘速溝通因應，研究解決之道，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曹昺昌等七人每月支領酬勞超過三〇、二八〇元，核與規定未合；又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

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致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人數未能審慎考量，該局未盡確實監督嚴格控管之責；另該局未就審計部建議事項主動儘速溝通因應等經核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附表一、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進用顧問情形調查彙整表
- 附表二、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事業機構聘用顧問情形調查明細表
- 附表三、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事業機構聘用顧問人員一覽表
- 附表四、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事業機構、學校）未依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聘用顧問統計表
- 附表五、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事業機構（學校）超額或自行聘用顧問情形一覽表
- 附表六、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未依其組織法規進用顧問之機關數一覽表（以有給職及無給職區分）
- 附表七、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未依其組織法規進用顧問之機關數一覽表（以自行聘用及超額聘用區分）
- 附表八、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三十三個單位組織法（條例、規程）僅規定得聘或得聘顧問若干人一覽表
- 附表九、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組織法（條例、規程）僅規定得聘或得聘顧問若干人之機關一覽表
- 附表十、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依其組織法規進用顧問之名稱及人數一覽表
- 附表十一、行政院暨其所屬部分機關未依其組織法規進用顧問之名稱及人數一覽表
- 附表十二、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事業機構聘用支領軍公教退休金（俸）之顧問人員復支領顧問酬勞超逾相關規定最低標準一覽表

